

董办简报

2019.1
2019年第1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9 福田汽车 2018 年 1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P18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5 2019 年 1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19 年第 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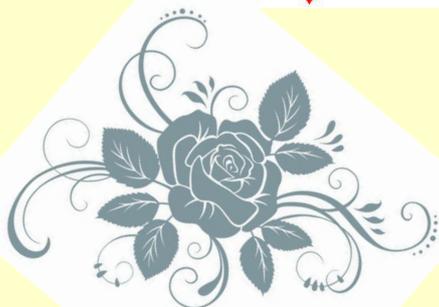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姜若洋

投稿邮箱：jiangruoyang@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版权所有。





再获重量级荣誉 福田汽车实力荣获“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大奖

1月9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8年新能源汽车年会暨BCA美好出行绿色盛典在北京举行，福田汽车凭借强劲科技创新力以及在氢燃料电池客车技术研发的重大突破，荣获“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大奖，闪耀夺目。

贴合本次盛典主题，数十载耕耘沉淀于新能源领域中，福田汽车一步一个脚印，用奋斗与荣耀留下深深的足迹，成为行业的领航者，赢得了市场也赢得了尊敬。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氢燃料电池客车研发的企业，福田汽车已经成功研发出四代燃料电池客车产品，并率先在行业实现了批量订单和产业化运作。此次一举荣获“年度科技创新企业”这一殊荣，肯定了企业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成果，也再次印证了福田汽车在行业突破和技术创新的领先地位。

此次盛典中，福田汽车作为氢燃料电池领域的代表性企业，特邀做主题演讲，与北汽新能源、蔚来汽车等诸多企业代表人共同探讨“燃料电池客车发展情况及技术发展趋势”，探寻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新生态和商业新逻辑。福田汽车欧辉客车事业部技术研究院院长刘继红发表《燃料电池客车产业链布局及技术发展趋势》的主题演讲。

刘院长表示，氢燃料电池汽车能够完全实现零污染、零排放，被国际公认为“终极新能源汽车解决方案”，国家对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也拥有极高的关注度，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在汽车行业的新一轮能源变革中，福田汽车早已完成布局，是国内最早从事燃料电池客车研发的企业，并且已率先在国内多个城市实现了商业化运营。历经十余年发展，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技术已发展至第三代，在出勤率以及耐候性方面已经完全不亚于传统能源汽车，现有车型涵盖8.5米、10.5米、12米，广泛应用于城市交通、旅游巴士、定制班车等多种类型用途，多次作为国家级重要赛事、展会的指定用车，由北京电动车创新中心技术专家组、高校科研教授以及协同单位代表等组成的技术专家组，对福田欧辉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客车领域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以及批量化市场应用引领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日后携手开展电动车辆技术交流合作、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共同捍卫祖国蓝天达成了意愿。

应势而变，方能进阶未来。福田汽车早在2003年率先启动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始终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标准制定，全力配合政府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2018年末，面对新趋势、新阶段，福田汽车再次升级发布全新的“福田智蓝新能源”战略，致力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领导者品牌及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智能、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汽车物流专家供应商，用更先进、更智能的绿色产品助力道路运输装备品质升级、优化交通产业格局。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劲扬帆正当时。福田汽车坚持锐意创新，以技术和市场为驱动，正在引领未来交通出行、物流生态圈步入“更美好”发展。站在2019年新起点，福田汽车不忘初心、坚定信念，将继续秉承“突破科技，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以更具创新精神的产品和服务，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为行业带来更多惊喜和价值。

（来源：福田汽车官网新闻）

福田汽车携手东软睿驰发布国内首款商用车 V2X 终端产品

2019年1月10日在美国拉斯维加斯举行的全球最大、影响最为广泛的消费类电子技术年展——国际消费电子展(CES 2019)中，福田汽车与东软睿驰联合发布最新的C-V2X OBU——V-NeX，是国内首家发布车规级V2X终端，领先推出了V2X业务端到端解决方案。福田汽车结合本次发布的V2X技术，将大力发展商用车队列行驶，结合福田未来的超卡3.0，在商用车领域率先强占队列技术的制高点！

据悉，V-NeX以东软自主知识产权的VeTalk软件平台为基础，软件架构符合AUTOSAR Adaptive标准要求，在满足实时性、高计算能力、高通讯带宽要求的基础上为后续的功能扩展提供了可能。

此次福田汽车与东软睿驰共同发布V-NeX产品，是双方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后的首次合作亮相，双方围绕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汽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未来V-NeX产品将搭载在全新福田超级卡车3.0上，在自动驾驶编队行驶、协作环境感知与信息共享、碰撞避免与高精定位的融合等场景广泛应用，并且还将应用于国家交通运输行业营运车辆，危险车况报警、危险品货物实时状态信息提醒等特殊场景；基于V2X安全可信体系的搭建并结合5G，为新一代车联网拓展更多业务形态，为人、车、路、平台等创造更多互动通道。

在当今汽车产业和信息化产业融合发展的时代，智能网联技术发展迅速，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中坚力量，福田汽车在汽车智能网联产品领域拥有充分技术储备和实操经验。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以节能减排、共享物流、高效率、高安全为目标，依托东软睿驰建立的科技产业生态系统，围绕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技术实现合作共赢，共同构建新时代下的“智慧物流”生态，为汽车产业以及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福田汽车官网新闻）

挑战高寒极限 福田汽车完成全球首例全气候纯电动客车测试

2019年1月16日，福田欧辉全气候纯电动客车极寒环境试验在中汽中心呼伦贝尔冬季汽车试验场取得了突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光连，中国工程院院士、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孙逢春，美国宾州州立大学王朝阳教授和福田汽车欧辉客车事业部研发副总裁秦志东，及科研专家、技术研发团队等共同参与了本次试验。

福田欧辉全气候纯电动客车顺利通过车辆低温启动试验、车辆低温行驶试验、车辆爬坡试验等多项测试。测试结束后，参与测试的专家及研发团队对本次测试进行了精彩分享。据悉，本次的测试项目对车辆运营环境极具挑战，完全可以满足北京2022年冬奥会对车辆运营的严苛要求，意味着福田汽车以雄厚实力傲居新能源客车领域之巅，在国际舞台上彰显中国客车风采。

福田欧辉全气候纯电动客车高寒测试的顺利完成，是全气候新能源汽车向前迈进的一大步。测试结束后，出席本次活动的领导、技术专家和研发团队共同登上了福田欧辉全气候纯电动客车，近距离感受福田汽车在新能源领域的品质实力，在体验过程中，福田欧辉全气候纯电动客车电池技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了现场嘉宾的一致认可。

备战冬奥，福田汽车时刻准备着。在本次测试中，福田欧辉全气候纯电动客车凭借其严苛的技术、过硬的品质完美的完成了所有测试项目，以新能源客车市场展现出独特的技术实力和品质魅力，引领了行业新标准。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发力，以日益丰富的全球顶级资源、踏实作风和创新步伐，助力全气候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向高效、节能、安全、全气候方向发展。

（来源：福田汽车官网新闻）

福田汽车跻身菲律宾汽车品牌前十，卡车排名第三

据菲律宾领先汽车媒体 AutoIndustriya.com* 统计，2018年菲律宾汽车销量为401,803辆，较2017年相比下降15.22%。这也是菲律宾汽车行业在连续八年增长之后首次出现下滑。主要是受到2017年下半年菲律宾消费税上调导致的购置预期影响，以及全球燃料价格上涨和汇率疲软等经济放缓的影响。

基于整体行业发展环境，AutoIndustriya 公布了2018年菲律宾TOP10汽车品牌，日系韩系品牌仍占据前四位，分别为丰田、三菱汽车、现代汽车、日产，美系品牌有所下滑，福特汽车下滑至第5位，雪佛兰继续下滑，垫底第10品牌。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国际汽车品牌的激烈竞争中，2018年福田汽车跻身第9位，成为在菲律宾运营时间最长、且跻身当地主流汽车品牌的唯一中国汽车企业。

福田汽车在菲律宾成长并非一蹴而就，产品方面不断缩短与国际汽车品牌之间的差距，并在长期业务发展基础上，加强了属地品牌形象的长期塑建。通过多年热门体育赛事的赞助与运营，包括组建并赞助女排球队参加国际排球赛事等，同时持续开展 FOTON BIG SHOW 等多种形式的品牌活动及客户体验活动，以品牌与业务相辅相成的体系化运营，福田汽车已形成了区隔于其他汽车品牌的差异化定位，成为当地消费者热衷的品牌之一。

（来源：福田汽车官网新闻）

福田汽车集团与氢能科技、亿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月23日，福田汽车集团与国家电投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氢能科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华通”）三方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国家电投集团中央研究院举行。

国电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时家林，国家电投集团科技研发总监、创新部主任范霁红，国家电投集团中央研究院院长李连荣，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集团董事长张夕勇，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杨国涛等三方领导，相关专家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并见证了该协议的签署。

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集团董事长张夕勇在签约仪式时表示，福田汽车非常重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技术储备和推广应用工作，我们将以今天三方战略合作为契机，通过产业联盟、技术合作、产业孵化等方式，协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水平，加快产业化建设，构建成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合作共享生态，打造中国氢燃料电池产业的最强经济体，共同推动2022冬奥会、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京津冀等一系列大规模的示范运营，探索打造国际一流的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创新样板。

根据协议，三方将秉承“优势互补、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发挥各自产业优势，深化氢能产业链合作，推动北京市氢能社会的建设。借助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契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冬奥会氢能交通应用示范。国家电投氢能公司负责氢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与制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以及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亿华通负责在国家电投氢能公司自主电堆的基础上开展发动机系统集成与生产。福田汽车负责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发与制造。

此次强强合作，进一步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促进氢能产业化布局，推动氢能交通应用示范与推广，打造中国特色绿色氢能源新名片，为绿色冬奥会做好燃料电池车辆能源供应及示范运营，发挥好运行示范效应，从而带动京津冀地区清洁能源利用和氢能交通应用推广，共同致力于打好京津冀“蓝天保卫战”，为2022年京张冬奥服务，开启绿色新篇章。

（来源：福田汽车官网新闻）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陆续交付 2790 辆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的公告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按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月度产销快讯中的说明（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特将近日获得的 2790 辆新能源客车订单和陆续交车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陆续向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付共 2790 辆福田欧辉纯电动及插电混合动力客车，相关产销数据将在历月的月度产销公告中披露。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辆）
插电混合动力客车	BJ6855SHEVCA	200
	BJ6123SHEVCA-5	300
	BJ6127SHEVCA	200
	BJ6140SHEVCA-1	450
纯电动客车	BJ6123EVCA-48	137
	BJ6123EVCA-47	1253
	BJ6680EVCA	150
	BJ6127EVCA-6	100
总计		279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补充公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公司向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97,253.66 万元。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根据北京市政府的规划要求，土地房产不能变更权属到北京宝沃，北汽福田需要以现金替换土地房产。（该部分资产属于 2015 年公司以北京密云云西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土地、厂房等注资进入北京宝沃的资产。）

1 月 21 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补充授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北京宝沃所占用的位于密云的土地和房产以评估值置换出资。福田汽车以等同于前述资产本次股权转让 831 评估值 16.93 亿元的现金支付给北京宝沃以替代土地和房产出资。同意福田汽车与北京宝沃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根据汽车准入的相关要求，不低于 10 年），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9 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补充授权的议案	√

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00 万元左右。



福田公司 2018年12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2016	4105	36399	33879	7.44%	1758	4050	34684	33918	2.26%
		重型货车	4261	1220	49374	61727	-20.01%	4743	2818	48254	63319	-23.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1910	2553	24532	18672	31.38%	1986	2406	24752	22207	11.46%
		重型非完整车辆	2236	1609	12345	14505	-14.89%	2375	531	13849	17959	-22.89%
		中型货车	41	0	563	2	28050.00%	68	1	639	16	3893.75%
		中型非完整车辆	10464	9487	123213	128785	-4.33%	10930	9806	122178	137419	-11.09%
		中重型货车小计	8197	7592	104326	114372	-8.78%	8497	8790	101509	119572	-15.11%
		其中欧曼产品	39057	36936	328598	303838	8.15%	39067	35298	326751	298045	9.63%
	轻型货车	101	2850	6098	52824	-88.46%	121	1471	6240	51070	-87.78%	
	微型货车	349	1737	1989	7547	-73.65%	431	1467	2586	7484	-65.45%	
	客车	大型客车	2	0	8	3	166.67%	2	0	13	2	550.00%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157	218	1469	1613	-8.93%	156	174	1589	1721	-7.67%
		中型客车	508	1955	3466	9163	-62.17%	589	1641	4188	9207	-54.51%
		大中型客车小计	2034	2567	32139	32259	-0.37%	1908	2396	31883	31289	1.90%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779	2058	14707	22307	-34.07%	890	1775	15580	22263	-30.02%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518	4894	34200	46207	-25.99%	2251	4905	33497	46500	-27.96%	
交叉型乘用车		659	360	2586	5433	-52.40%	483	308	2552	4438	-42.50%	
合计			56120	61107	545007	600816	-9.29%	56239	57600	542869	600231	-9.5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509	2479	3720	6707	-44.54%	1453	1871	4345	6573	-33.90%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1937	22523	239987	272497	-11.93%	19851	23101	241802	269689	-10.34%
	柴油发动机		2083	6170	41054	57194	-28.22%	2768	5567	40794	58051	-29.73%
	汽油发动机		4441	8915	81334	92749	-12.31%	4883	8577	82068	97078	-15.46%
	合计		28461	37608	362375	422440	-14.22%	27502	37245	364664	424818	-14.16%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 完善股份回购制度——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回购细则

今日，在前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同时，为落实《回购细则》的相关制度安排，上交所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股份回购相关公告格式指引。本次《回购细则》修订，一方面，旨在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证监会及有关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股份回购的制度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增加股份回购情形、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为上市公司更灵活、便捷实施股份回购“铺路搭桥”。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构建市场约束和监管介入相结合的双重预防机制，最终推动形成长效、共赢和可持续的市场机制。

一、充分听取意见，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上交所前期在向市场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收到投资者、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有效反馈邮件、信件 50 余份。反馈意见主要集中于已回购股份的减持、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新旧规则的衔接安排、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提议、回购事项的披露等方面。此外，不少主流财经媒体和自媒体在征求意见稿公布后，也对《回购细则》进行了跟踪报道。多数声音认为，《回购细则》松紧结合、张弛有度，提高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便利度和自主性。同时，市场各方也提出了不少中肯的评论意见和修改建议。征求意见阶段结束后，上交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条讨论反馈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和吸收，进一步优化完善《回购细则》。

二、增强约束机制，完善已回购股份出售制度

已回购股份可以出售的制度安排，是市场和投资者比较关注、讨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各方看法不一。部分反馈意见及媒体报道担心该做法暗藏套利空间，会造成公司低买高卖，滋生操纵股价、炒股盈利等问题，由此认为已回购股份应当全部注销，不能出售。但也有不少意见认为，为了给回购打开制度空间，应该允许已回购股份在二级市场流通，但需进行特别说明和限制。还有意见认为，已回购股份不仅可以减持，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减持方式的多样性，增加如协议转让、定向转让等减持方式。

对于该问题，相关业内人士表示，公司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是本次《公司法》修改新增的一项重要回购情形。一方面，公司出现股价破净或短期内大幅下跌30%以上的情况，往往源于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难以事先预计。另一方面，公司在短期内筹集资金实施回购，可以避免股价出现连续非理性下跌，但也可能导致占用生产经营资金，面临比较大的资金压力。在此情形下，允许后期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回购的股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做出快速反应和决策，以及时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从这个角度来看，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的回购，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半被动式”回购，与其他情形的回购有所不同。允许该情形下出售所回购的股份，可以为其提供更为灵活的市场化手段，有助于这部分公司在紧急情况下更好地平衡股份回购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视为鼓励股份回购的必要制度尝试。目前，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已明确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现在沪深两所的《回购细则》根据该规定明确了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条件、程序及预披露等内容。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上交所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市场操纵”“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已在征求意见稿中对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已回购股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具体包括持有期届满6个月、敏感信息窗口期不得减持、每日减持数量限制、减持价格申报限制及预披露等5项要求。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在征求意见稿已有限制的基础上，又新增4项减持约束措施，从多个维度作出更严格的约束：一是要求做到“有言在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集中竞价出售的，公司必须在披露回购方案时就予以明确，否则此后不得再变更用于出售；二是将已回购股份减持前的持有期，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三是参照减持新规控制减持节奏，要求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以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四是要求公司将减持所得的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另外，公司实际上无法利用出售已回购股份操纵利润，此前市场的相关担忧可能是没必要的。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出售或注销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如果高于原回购成本的，其差额并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有了前述制度安排和约束，公司想通过出售已回购股份来操纵股价和套利并非易事。

三、强化特殊主体回购期间的减持限制和披露义务，防范借机牟利

此外，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等特殊股东能否在回购期间减持，是否允许减持，也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反馈意见质疑回购制度可能成

为掩护特定主体减持、“割韭菜”的工具，认为应扩大公司回购期间股份减持的受限主体范围，不应允许公司边回购其股东边减持。

对此，相关业内人士表示，若完全限制相关股东在所有回购情形的回购期间减持，不仅会打击公司回购股份的积极性，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其实，上交所在征求意见稿中为防止回购为大股东减持“抬轿子”，已经有所安排。首先，明确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其次，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进行股份回购的，上述特定主体不得在回购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从信息披露方面进一步强化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一是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考虑到回购事项首次披露时即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将对上述特定主体限制减持的时点前移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时；二是进一步强化包括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减持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时，一并披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回复充分提示减持风险。

四、规范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等重要事项，防范“忽悠式”回购

上交所在征求意见中，有部分反馈意见指出，由于资本市场瞬息万变、外部环境不断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披露的回购用途发生重大变化，建议明确允许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增加灵活性。考虑到公司法修改决定将已回购股份的持有延长到3年，上市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确有客观需要，因此《回购细则》允许公司确有正当事由的，可以按规定对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同时，前期多家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披露了多个回购用途，需要加强引导和监管，避免随意变更或者终止产生不利影响，规范公司的变更行为。

此次征求意见稿已要求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并明确上下限、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在此基础上，还增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负面清单”。具体包括：一是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用途；二是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出售的，应当在一开始即予以明确并披露，否则不得出售。后续，上交所将在规则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行为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管，发现存在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

五、解决实践需求，做好新旧规则的衔接适用安排

为了确保《回购细则》的顺利施行，针对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事项，上交所在规则发布通知中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是明确存量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则适用。对于《回购细则》施行前披露的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的，在新规施行后继续实施时，应适用新规关于回购实施的一般规定、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是给予上市公司3个月时间明确存量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回购用途。《回购细则》施行前，不少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具体情况。为明确市场预期，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明确各用途具体拟回购的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另外，公司如果确因遵守新规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回购的，可以根据新规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以确保其有较为充足的回购时间完成回购，但需要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做好市场服务，充分发挥回购制度的功能

上交所后续将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的理念，重点做好对《回购细则》的政策咨询、规则解读、市场培训等工作，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好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同时，上交所还根据《回购细则》同步修订了股价回购相关配套公告格式指引，提高规则友好度，方便公司编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回购进展和结果等公告，强化回购自律监管，防范和严肃查处利用回购实施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新股份回购制度的正向作用，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通报2018年沪市上市公司信披违规处理情况

2018年，上交所公司监管条线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同时，继续保持对违规行为的从严监管态势，严肃处理各类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从处理结果看，2018年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处分力度有所加强。全年发出纪律处分和监管关注函件分别为78单和80单，同比增长11.43%和21.21%，涉及89家上市公司，462名董监高和8名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尤其加大对重大恶性违规案件的惩处力度，公开谴责和公开认定实施频次明显增加，全年共发出公开谴责32份，公开认定22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其中，对违规性质极其恶劣的5名责任人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从监管效果看，上交所强化事后问责力度，严肃查处恶性违规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来看，2018年集中处理了六个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是控股股东利用优势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018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复杂，有些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现流动性困难，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所抬头。对此，交易所加大监管力度，全年处理此类案件近10单。*ST天业、*ST保千和*ST工新是其中的典型案件。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进行大额违规担保，公司内部治理严重失序，情节恶劣。这些案件涉及责任范围较广，任期内的全体董监高均受到处理。其中，公开认定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共3人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其他主要责任人共9人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二是财务造假、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等违规行为。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反映，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财务造假作为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一直是一线监管重点。2018年，上交所继续对此类违规行为保持高度关注，处理相关案件近6单。*ST上普虚构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业务，退市昆机跨期确认收入、虚计合同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均被予以纪律处分。去年，还有4家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也被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谴责。与之相关，交易所还对业绩预告违规、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违规情形及时追责，共涉及案件近25单。

三是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不当交易。2018年，市场环境出现一些变化，上市公司不当交易有所增加，其主要目的是帮助控股股东套现，实现利益输送或盈余管理等，而不是服务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此，交易所在日常监管中强化甄别力度，突出监管实效，对涉及交易估值显失公允、决策程序不合规和不当让渡商业机会等违规事项的8单案件进行问责。如莲花健康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中珠医疗未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将商业机会让渡给控股股东。这些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均被予以纪律处分。

四是上市公司停牌不审慎，影响股票正常交易秩序。近年来，在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交易所持续完善停复牌日常监管与相应制度安排，市场各方在停复牌上已经形成比较一致的共识，上市公司停牌多、停牌早、停牌长的现象已经明显改观。但仍有个别公司滥用停牌权利，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2018年，有5家公司因此受到纪律处分。其中，中天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审慎，重组终止风险提示不充分；粤泰股份在重组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仓促停牌。两家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被予以纪律处分或监管关注。

五是上市公司利用敏感信息，蹭热点、炒概念。经过近几年的集中整治，上市公司利用热点信息炒作股价的现象明显减少，但仍有个别公司热衷于此。2018年以来，区块链、短视频媒体、创投企业等概念先后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有的上市公司借机发布相关信息，且披露信息不准确、

不客观，引起股价大幅波动。对于此类不当释放信息、扰乱市场估值体系的行为，仍然需要快速反应、从严监管，有4单此类案件被严肃问责。例如，游久游戏在官网中发布其布局区块链游戏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被予以监管关注。

六是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未能勤勉尽责。证券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治理的重要力量，应当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法定职责，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在日常监管中，个别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主要从促成交易、满足客户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程度不足。对此，有必要强化问责力度，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归位尽责。2018年，先后对3家中机构和8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如海正药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评估预测重要参数引用错误、评估假设前后不一致、未实施充分必要的评估程序，被予以通报批评；*ST昌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评估依据不充分、评估假设前提短期内发生变化，被予以通报批评。

在对违规行为的查处中，上交所也特别注意监管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障监管对象的正当权益。在程序上，坚持查审分离、集体决策，充分给予当事人异议及申辩权利；确有必要的，还召开听证会核实相关情况。在具体处理上，经过多年实践，已经形成较为统一的处罚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总结完善，努力做到同类案件同一标准。同时，持续做好监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处分函件全面对外公开，并充分说明违规事实和处罚依据，接受市场监督，树立监管公信力。这些工作，惩戒了相应的违规主体，也有益于警示市场参与者增强合规意识，防患于未然。主要目标，就是要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出发点，引导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打下良好的合规基础。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优化制度安排，化解业务风险——上交所发布股票质押回购相关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关于防范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的相关要求，鼓励和帮助市场主体主动化解风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通知》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优化违约合约展期安排，明确融入方违约且确需延期以纾解其信用风险时，若累计回购期限已满或将满3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可以超过3年，以存量延期方式缓解融入方还款压力。二是明确旨在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交易的特别安排，对于新增股票质押回购融入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违约合约债务的，可不适用现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法关于单一融出方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上限、资管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

涉及业绩承诺股票质押回购限制及质押率上限等条款,以新增交易方式缓解融入方流动性压力。同时,《通知》要求会员应当审慎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和履约能力,持续做好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管理。

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各方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风险,《通知》旨在积极支持相关各方纾困措施落地,对化解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将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为纾解风险提供支持,与各方协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至 1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截至 1 月 30 日)

汽车板块动态

氢燃料电池汽车“十城千辆”计划或推出

近日，有行业权威人士对外透露，氢燃料电池汽车“十城千辆”推广计划有望在2019年正式实施。而目前国内氢燃料电池产业基础较好的北京、上海、张家口、成都、郑州、如皋、佛山、潍坊、苏州、大连等城市有可能入选。

2009年，由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启动了“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也就是所谓的“十城千辆”，核心思想就是通过提供财政补贴，每年发展10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1000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这一计划旨在大规模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近几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据相关数据统计，2018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其中包括“十城千辆”在内的各种鼓励政策的作用至关重要。如今，针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十城千辆”计划一旦落地，或许意味着氢燃料电池汽车这一细分领域将得到极大的政策推动作用。

实际上，在“氢燃料电池十城千辆计划或将推出”这一消息曝光之前，已经有不少业内重要的政府领导及专家学者对外透露过“国家即将加快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动向。如全国政协副主席万钢就表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进入另一个发展阶段，产业化的重点需要进一步向氢燃料电池汽车方向拓展；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明高曾提出的“中国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路线图”中也给出过“2020年达1万辆，2025年10万辆，2030年100万辆”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不管如何，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热度正不断攀升，而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将对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也许用不了多久，就如同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一样，氢燃料电池汽车也会飞入寻常百姓家。

（来源：盖世汽车网）

聚焦汽车信息安全 北汽新能源牵手百度

1月28日，在以“进化·共生”为主题的北汽新能源全球伙伴大会上，北汽新能源与百度共同设立的汽车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宣告揭牌成立。

据了解，双方将在汽车信息安全产品、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基于北汽新能源整车设计开发的经验以及百度在汽车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进行汽车信息安全方案、技术及服务上的联合研究与合作，以提升双方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在智能网联已经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方向的当下，车企和科技公司都积极在此布局。2018年北京车展期间，北汽新能源发布了达尔文整车人工智能系统，并在随后10月举行的蓝谷科技大会中，对该系统“解放人、愉悦人、自成长”三大特点进行了进一步介绍。

“解放人”分释放时间、拓展空间、创造乐趣三大块，目的是实现新能源互联，给予人更多自由，包含自动待客泊车、无人驾驶、超长续航、超级快充系统、全气候电池、高集成系统、能源自由等方面。

“愉悦人”是全方位了解用户，运用AI计算方法进行用户和需求分析，构建用户画像，据悉，在8年时间，北汽新能源超27万辆车已经实现35亿公里行驶里程，获得数据超过220T。通过热泵技术、电机等改善，实现续航里程的提升和车内噪声的降噪。

“自成长”是通过成长平台（云平台、开放平台）、保障体系（验证体系、研发投入、信息安全）和进化渠道（OTA）实现。据北汽新能源介绍，公司已经拥有“5万+平米、60+试验室、300+大型设备、1500+项企业标准和3200+有效专利申请”，另有E-Secure安全守护自成长车端安全。

此外根据规划，北汽新能源计划在自动驾驶领域2020年推出L2.5级别量产车型，2022年推出L3级别量产车型，2025年左右推出L4级别量产车型。

百度方面，2013年起百度研究院主导了包括高精度地图、定位、感知、智能决策与控制四大模块在内的“百度汽车大脑”的研发，这是Apollo的前身。2017年4月19日，百度在上海车展正式宣布Apollo计划，开放自动驾驶平台，随后陆续与多家车企合作。如今，百度已经手握全国50余张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并于今年1月在山西省高速开展测试。

（来源：盖世汽车网）

发改委：推进老旧汽车报废 优化新能源补贴 放宽皮卡进城限制

2019年1月29日，发展改革委等十个部委联合印发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一）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按规定放开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

补助。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中央财政在安排相关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二）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

（三）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四）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在评估河北、辽宁、河南、云南、湖北、新疆6省区放开皮卡车进城限制试点政策效果基础上，稳妥有序扩大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

（五）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严防限迁政策出现回潮。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六）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已实施汽车限购政策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盘活历年废弃的购车指标，更好满足居民汽车消费需求。

（来源：盖世汽车网）

北汽新能源与滴滴旗下小桔车服成立合资公司

1月28日，北汽新能源（北汽蓝谷600733）宣布与滴滴旗下小桔车服共同出资成立“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桔新能源），合资公司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新能源汽车运营、大数据应用、出行服务、网约定制车、充换电等领域深入探索布局。

京桔新能源成立后，合资双方将基于EU5优化车联网与车辆管理系统，开发专门用于共享出行的定制网约车，探索面向未来出行生态的车联网系统。通过构建“车联网+大数据+电动化+定制化”的智慧出行模式，提升网约车用户和司机的体验，提升北汽新能源在共享出行领域的竞争力。

目前共享出行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共享化发展是必然趋势。京桔新能源的成立，是加速新能源汽车与智慧出行协同创新的重要举措，将引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进一步促进汽车行业转型升级。

小桔车服旗下涵盖汽车租赁、加油、维保及分时租赁等多项汽车服务与运营业务，是面向全社会车主的综合型一站式汽车服务平台。借助小桔车服积累的大数据、平台工具和流量优势，京

桔新能源公司也将能进一步助力北汽集团产业转型升级，以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构建新能源汽车生态圈。

2018年3月，北汽集团与滴滴出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规划将发挥各自优势，深入开展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业务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京桔新能源的成立，意味着二者战略合作的正式落地。

（来源：盖世汽车网）

吉利欲收购阿尔法罗密欧和玛莎拉蒂两大品牌？当事方这样回应

据一意大利新闻网站报道称，吉利汽车有意收购菲亚特克莱斯勒（FCA）旗下阿尔法罗密欧和玛莎拉蒂这两大标志品牌，以扩大其豪华车产品组合。该传言是在吉利与意大利汽车品牌依维柯（IVECO）谈判后又随之转向阿尔法罗密欧和玛莎拉蒂之后传出的。

吉利旗下目前拥有路特斯、宝腾、沃尔沃、北极星（Polestar）和领克等汽车品牌，此外还持有戴姆勒集团股份。如若吉利收购阿尔法罗密欧和玛莎拉蒂，将有助于这两个意大利品牌在中国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在中国，迫于德国竞争对手的压力，这两品牌目前均难以提振销量。

此外，如若FCA同意向吉利出售这两品牌，也将使其获得更多自由现金流，用于投资吉普（Jeep）等日益增长的品牌的发展。届时，阿尔法罗密欧的忠粉们也不用担心，因为吉利肯定会保留这两品牌的设计和工程部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然而针对该报道，吉利汽车方面表示，“不清楚此事，并没有听说过上述消息。”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18 年 12 月产销综述

2018年12月，与上月相比，汽车产量略降，销量小幅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销均呈较快下降。1-12月，汽车产销同比均呈小幅下降，降幅比1-11月略有扩大。

12月，汽车生产248.22万辆，环比下降0.65%，同比下降18.39%；销售266.15万辆，环比增长4.46%，同比下降13.03%。其中，乘用车生产205.46万辆，环比下降3.22%，同比下降21.27%；销售223.31万辆，环比增长2.74%，同比下降15.84%；商用车生产42.75万辆，环比增长13.88%，同比下降0.98%；销售42.84万辆，环比增长14.43%，同比增长5.24%。

1-12月，汽车产销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其中乘用车产销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同比下降5.15%和4.08%；商用车产销427.98万辆和437.08万辆，同比增长1.69%和5.05%。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333	153,659	1,500,838	1,248,004	20.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296	121,190	1,200,674	1,380,312	-13.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794	125,585	1,053,039	1,070,161	-1.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120	61,107	545,007	600,816	-9.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0,881	41,954	502,002	409,689	22.5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290	41,020	462,447	510,892	-9.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171	33,554	285,066	310,028	-8.0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92	12,845	154,017	189,522	-18.73%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1,789	110,022	101,561	8.3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5	15,962	67,570	140,432	-51.8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66	12,840	60,868	67,268	-9.5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	3868	18791	27074	-30.59%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696	733,119	7,051,734	6,930,123	1.75%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89	178,264	2,147,892	2,001,036	7.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8,136	283,655	2,137,785	2,872,456	-25.5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333	153,659	1,500,838	1,248,004	20.2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794	125,585	1,053,039	1,070,161	-1.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120	61,107	545,007	600,816	-9.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0,881	41,954	502,002	409,689	22.5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290	41,020	462,447	510,892	-9.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171	33,554	285,066	310,028	-8.0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92	12,845	154,017	189,522	-18.73%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1,789	110,022	101,561	8.3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5	15,962	67,570	140,432	-51.8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66	12,840	60,868	67,268	-9.5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	3,868	18,791	27,074	-30.59%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64	9,487	123,213	22.61%	128,785	-4.33%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1,789	110,022	100.00%	101,561	8.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7	4,811	52,295	11.31%	71,698	-27.0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3	306	1,516	0.53%	636	138.36%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58	39,786	334,696	61.41%	356,662	-6.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551	19,048	291,217	24.25%	224,297	29.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66	14,677	191,797	41.47%	190,982	0.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78	20,310	178,461	62.60%	180,522	-1.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35	13,840	138,000	13.10%	119,846	15.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79	9,360	104,822	68.06%	126,925	-17.41%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934	12,065	52,202	85.76%	59,396	-12.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8	1,955	3,466	0.64%	9,163	-62.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0	1,164	4,728	1.02%	5,630	-16.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	100	1,168	0.10%	1,240	-5.81%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08	10,543	92,498	32.45%	89,751	3.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6	3,305	33,937	2.83%	26,430	28.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4	2,567	32,139	5.90%	32,259	-0.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9	2,788	29,969	19.46%	37,825	-20.7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9	1,129	10,959	2.37%	16,090	-31.8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32	775	8,666	14.24%	7,872	10.09%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22,313	191,057	15.91%	189,709	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666	15,735	171,808	34.22%	215,569	-20.3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98	2,366	48,498	10.49%	34,372	41.1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	5,653	22,507	33.31%	47,756	-52.8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4	697	19,226	12.48%	7,832	145.4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5	1,603	9,491	0.90%	12,033	-21.1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	929	1,120	5.96%	9,477	-88.18%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056	14,863	141,068	28.10%	30,770	358.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22	9,907	105,408	8.78%	227,649	-53.7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1	5,869	60,931	13.18%	70,786	-13.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9	2,058	14,707	2.70%	22,307	-34.0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	826	3,638	5.38%	8,184	-55.5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9,758	-100.00%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304	110,142	905,548	85.99%	938,282	-3.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39	64,589	562,947	46.89%	645,809	-12.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159	11,356	189,126	37.67%	163,350	15.7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89	11,004	93,239	20.16%	121,334	-23.1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6	9,376	41,414	61.29%	84,385	-50.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18	4,894	34,200	6.28%	46,207	-25.9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2	2,395	12,591	4.42%	39,119	-67.8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0	2,939	17,671	94.04%	17,597	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7,182	-100.00%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2	1,928	14,940	1.24%	65,178	-77.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9	360	2,586	0.47%	5,433	-52.40%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461	37,608	362,375	422,440	-14.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19	24,714	215,758	269,957	-20.08%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963	25,463	168,956	230,083	-26.5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	13,616	55,694	134,254	-58.52%

1、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天宸股份的关联方。2017年6月2日，公司委托银行向宁波中绿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8个月，利率10%。公司还与宁波中绿及其母公司约定，天宸股份有权于委托贷款。到期之日前，以委托贷款本金作为股权转让款，受让宁波中绿母公司持有的部分宁波中绿股权。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协商，宁波中绿于2017年底提前向天宸股份归还了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7年报告期末，资金占用的发生额3,000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上交所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叶茂菁、总经理张震频、财务负责人代峥嵘、董事会秘书潘露予以监管关注。

2、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重大敏感信息

2018年11月14日上午，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的参股公司执御信息属于独角兽企业，已在筹划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存科技、东导数据、乾汇信息也将根据上海科创板的上市标准进行谋划。11月16日上午，公司再次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称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诸暨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持股比例8.33%，目前该基金已经投资诸多科技企业。公司股票于11月16日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澄清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各项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较小，且持股比例微小；公司不参与诸暨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投资决策，且通过该基金间接投资的项目，最终持有比例均低于1%。上交所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卢伯军予以监管关注。

3、公司高管违规减持股票

2018年5月1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唐贤荣披露减持计划，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至当日，唐贤荣持有公司股份1,15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截至2018年12月5日，唐贤荣累计减持公司288,000股股票，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8,000股。唐贤荣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原定减持计划上限，违反了前期承诺；且其超额减持部分也未按规定在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上交所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唐贤荣予以监管关注。